专利代理行业自律警示案例（一）

1. **关于对北京盛凡佳华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翠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一）基本案情：**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申请质量监测中发现，北京盛凡佳华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盛凡佳华所）存在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且存在代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并主动撤回后，又再次代理重复提交相同申请的行为。同时，盛凡佳华所在2022年1—8月期间实用新型专利人均代理量972.9件，是全国平均水平的18倍多。2022年10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盛凡佳华所于2021年3月12日之后代理的9648件专利申请属于《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四一一号）第二条规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情形，盛凡佳华所代理上述申请，构成该条规定的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盛凡佳华所代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并主动撤回后，又再次代理重复提交了21件相同申请。

**（二）依据及惩戒：**鉴于盛凡佳华所及其负责人王翠非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会员，协会根据《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盛凡佳华所及其负责人王翠予以公开谴责，并将违规行为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诚信档案。

二、关于分别给予北京化育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除名、其法定代表人尹均利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

**（一）基本案情：**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申请质量监测中发现，北京化育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育公司）存在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且存在代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并主动撤回后，又再次代理重复提交相同申请的行为。2022年10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化育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之后代理的4632件专利申请属于《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四一一号）第二条规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情形，化育公司代理上述申请，构成该条规定的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化育公司代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并主动撤回后，又再次代理重复提交了12件相同申请。

**依据及惩戒：**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根据《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分别给予化育公司除名的惩戒，给予其负责人尹均利通报批评的惩戒，并将违规行为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诚信档案。

三、关于分别给予深圳市创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除名、其法定代表人曾敬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

**（一）基本案情：**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申请质量监测中发现，深圳市创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富公司）存在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且存在代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并主动撤回后，又再次代理重复提交相同申请的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创富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之后代理的6870件专利申请属于《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四一一号）第二条规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情形，创富公司代理上述申请，构成该条规定的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创富公司代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并主动撤回后，又再次代理重复提交了68件相同申请。

**（二）依据及惩戒：**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根据《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分别给予创富公司除名的惩戒，给予其负责人曾敬通报批评的惩戒，并将违规行为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诚信档案。

**四、关于分别给予深圳至诚化育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除名、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英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

**（一）基本案情：**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申请质量监测中发现，至诚化育所存在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且存在代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并主动撤回后，又再次代理重复提交相同申请的行为。2022年10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至诚化育所于2021年3月12日之后代理的6316件专利申请属于《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四一一号）第二条规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情形，至诚化育所代理上述申请，构成该条规定的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至诚化育所代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并主动撤回后，又再次代理重复提交了11件相同申请。

**（二）依据及惩戒：**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根据《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分别给予至诚化育所除名的惩戒，给予其负责人刘英通报批评的惩戒，并将违规行为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诚信档案。

**五、关于给予深圳紫晴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除名的惩戒、对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鹏公开谴责的决定**

**（一）基本案情：**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申请质量监测中发现，紫晴所存在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且存在代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并主动撤回后，又再次代理重复提交相同申请的行为。2022年10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紫晴所于2021年3月12日之后代理的3309件专利申请属于《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四一一号）第二条规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情形，紫晴所代理上述申请，构成该条规定的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紫晴所代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并主动撤回后，又再次代理重复提交了24件相同申请。

**（二）依据及惩戒：**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根据《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紫晴所除名的惩戒，鉴于其负责人林鹏非协会会员，根据《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其负责人林鹏予以公开谴责，并将违规行为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诚信档案。